

中共文华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宣〔2022〕1号

文华学院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学习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央相关要求，进一步推进学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强化思想理论教育，不断提升广大教职工政治素质、理论素养、政策水平和工作本领，切实增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确保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扎实有效开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政治理论学习是广大教职工学习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改革发展举措以及学校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途径，是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抓手，也是着力打造“四有”好教师队伍、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第三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要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突出重点、注

重实效。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全体在职教职员政治理论学习。

第二章 学习任务与内容

第五条 学习任务如下：

（一）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坚定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好地肩负起立德树人职责使命；

（三）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了解掌握高等教育和学校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精神及学校工作部署上来，凝心聚力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学习内容如下：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上级有关制度、文件及会议精神等；

（三）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宪法》等国家法律法规；

- (四) 国内外重大时事政治及理论热点；
- (五) 高等教育及相关领域理论和知识；
- (六) 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民族宗教政策及保密知识；
- (七) 师德师风建设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八) 中国共产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
- (九)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 (十) 学校办学思想体系、规章制度及重要会议、重大决策、工作部署等；
- (十一) 其它需要学习的内容。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全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由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办公室统筹，各二级党组织具体实施。

第八条 党委办公室会同学校党群工作部门，负责制定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年度安排，编印、购买、发放学习资料，开展政治理论学习调查研究、督导检查等。

第九条 各二级党组织负责本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组织实施。各二级党组织、各党支部发挥具体组织作用。各二级党组织根据学校制定的年度学习安排，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学习计划，并报党委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各二级党组织要将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作为重要内容

列入党政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政治把关，加强对所属各学习小组的指导、督促和检查，推进学习计划实施，提升学习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四章 学习要求

第十一条 学习时间

各二级党组织每两周应组织1次教职工集体学习，每月组织1次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学习时间原则上安排在周三下午（若学校安排全校性学习或活动，以学校安排优先；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习培训视同完成本单位学习任务），每次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2小时，各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第十二条 学习方式

（一）以集体学习为主，坚持线下学习与线上学习相结合、集中学习与自主学习相结合、专题宣讲与学习讨论相结合、理论学习与实践学习相结合；把政治理论学习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德师风建设、基层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有机结合；采用精读文件、专题讨论、观看视频、辅导讲座、专题报告、经验交流、调研考察、“微课堂”等方式进行。

（二）主动开展自学。倡导教职工利用“学习强国”，开展时事政治的学习；号召教职工“读经典、悟人生、促反思”，开展自学读书活动；鼓励做好读书笔记，撰写学习心得体会，适时召开读书学习体会交流会。

（三）运用新媒体新技术使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活起来。积极

利用微信群、QQ群等新媒体形式，调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增强政治理论学习的吸引力感染力。

第十三条 要聚焦学习计划安排和学习主题，规范学习内容和学习过程、严肃学习纪律；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发挥示范和表率作用；教职工要积极参加学习，严格遵守学习制度，妥善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业务学习与政治理论学习的关系，学以致用、用以促学。鼓励教职工结合工作实际撰写调研报告和理论文章。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事后以一定方式及时补课。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档案制度，要有学习计划，严格学习考勤；指定专人做好学习记录，详细记录学习内容、时间、地点、出勤和讨论交流等情况备查。

第五章 督导考核

第十五条 各二级党组织要切实加强组织实施。要按照校党委要求组织本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每学期期末向党委办公室报送一次政治理论学习总结。

第十六条 党委办公室会同党委宣传部，对各二级党组织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进行常态化检查，并以一定方式通报。

第十七条 各二级党组织要适时开展对本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的检查督导，其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十八条 学校将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纳入各二级党组织书记考核述职内容。

第六章 学习宣传

第十九条 各二级党组织单位要积极对本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动态进行宣传报道。要注重选树爱学习、学习好的先进典型，切实发挥榜样模范带动作用。学校各级各类宣传阵地要主动做好先进经验、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推介宣传，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